

**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沃土种业”“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梁海明、霍战川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于佳奇、吴伟明、秦波新、董若凡、王子晗、李韶华、冀超伟、徐靖云、孙筱南、李凤琳。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新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新证券作为沃土种业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25年12月24日签署《辅导协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申请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获得辅导备案受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相关规定，由于辅导备案日距最近一季度末不足三十日，辅导机构可以将有关情况并入次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故本次辅导期间为2025年12月24日—2026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间内，国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相关资料，对公司的问题进行摸底，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分析，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者多人座谈等形式与受辅导人员直接沟通，答疑解惑，为受辅导人员提供了及时、有效、合规、专业的辅导。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督促辅导对象全面了解法规知识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要求受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深刻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2、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及研发进展情况、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

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和整改建议。

### 3、督促整改

国新证券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专业咨询意见，会同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目标并制定整改方案。根据整改方案，辅导工作小组持续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并定期回顾整改情况，对于尚未完成整改或在整改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一步开展专题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

###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国新证券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了解辅导对象规范和整改的进展情况，或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研讨会，积极商讨辅导对象尚未完全整改的主要问题。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建设、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现已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运行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辅导对象 2025 年业绩同比有所下降，辅导机构将认真讨论业绩下滑对辅导对象申报时点影响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 2026 年业绩表现；辅导对象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上市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初步规划，但尚未确定具体募投项目，辅导机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确保募投资金投向合理、高效运用。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国新证券将继续指派于佳奇、吴伟明、秦波新、董若凡、王子晗、李韶华、冀超伟、徐靖云、孙筱南、李凤琳为辅导人员。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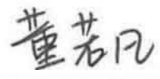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于佳奇


  
吴伟明

  
秦波新

  
董若凡

  
王子晗

  
李韶华

  
冀超

  
徐靖云

  
孙筱南

  
李凤琳

